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111 名，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59,97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632%；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1 人，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59,97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632%。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二）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并通过公司官网公示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在公示的时限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2019 年 11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19 年 11 月 5 日和 2019 年 11 月 6 日（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韧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五）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

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七）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受新冠疫情突发事件等原因影响，公司实现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定的业绩指标的客观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好的达到激励效果，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指标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九）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 6,359,97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

满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届满。

（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公司《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8 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19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3,377,169,624.34 元，较 2018 年增长 12.54%，净利润为 370,835,681.43 元，较 2018 年增长 16.09%，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table><tr><th>等级</th><th>A</th><th>B</th><th>C</th><th>D</th></tr><tr><td>考评结果（S）</td><td>S≥80</td><td>80>S≥70</td><td>70>S≥60</td><td>S<60</td></tr><tr><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table> 若公司层面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等级	A	B	C	D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111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 档，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均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等级	A	B	C	D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三、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期即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 年 1 月 13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59,97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632%；

（三）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1 人；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孙霞林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600,000	1,400,000
杜刚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240,000	560,000
吕良忠	总工程师	900,000	270,000	630,000
马长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0,000	240,000	560,000
孔擎柱	副总经理	800,000	240,000	560,000
赵河	副总经理	800,000	240,000	560,000
李剑	副总经理	800,000	240,000	560,000
李诚	副总经理	250,000	75,000	175,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3人）		14,049,901	4,214,970	9,834,931
合计（111人）		21,199,901	6,359,970	14,839,93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703,203	30.70	-6,359,970	196,343,233	29.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613,278	69.30	+6,359,970	463,973,248	70.27
合计	660,316,481	100.00		660,316,481	100.00

五、本次实施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